

私立巨人高中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審查要點

112 年 12 月 21 日推薦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113 學年度科技大學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。
2. 本校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推薦作業實施計畫。

二、組織：本校成立「推薦委員會」，設置委員 9 人。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下設執行秘書一名，以教務主任擔任，負責召集與協調工作。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教師三人。

三、目的：研訂校內評選方式，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，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，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符合 113 學年度「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招生簡章規定者。

1. 本校應屆畢業生，於畢業前一學期，即第五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二十五學分以上。
2. 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平均排名在各學程名次 30% 以內。
3. 全程均就讀本校。

五、推薦名額：全校至多 15 名。

六、作業程序：

1. 申請報名：符合資格的學生填具報名表乙份及檢齊相關備審資料，學生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備審資料送交導師檢核簽章，再將檢核完成之報名表及備審資料繳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審查，方完成校內報名工作。
2. 資格審查：註冊組受理申請報名後，進行檢查學生學業成績、競賽、證照及優良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之規定。
3. 校內評選：符合資格之學生資料，送推薦委員會依推薦評選要點進行校內評選。
4. 正式報名：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。

七、評選準則：群名次百分比相同者，依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平均分數比序(計分均採小數點第二位)，如分數再相同則依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辦理比序。

八、辦理推薦報名：

1. 推薦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審議決定，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。
2. 教務處註冊組將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送交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。

九、如受推薦同學放棄，則依公告順序遞補。

十、本評選要點經本校高職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